

問題處理紀錄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基本資料(為利後續追蹤，請據實填寫)	
特約商店名稱	
提出者姓名	
連絡電話	
問題提報及應對措施	
發生日期	
問題描述 (※請詳述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	
應對措施	
執行人員	
問題處理完成日期	
備註說明	

依彰化縣政府「童萌卡」特約商店服務契約書第九條第三款第二目，民眾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，應自民眾申訴之日起3日內，填具「問題處理紀錄表」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府。